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江志宏 電話: 04-22502173

電子郵件: G0037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04-22502371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26042363-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關於原已配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耕地,如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登記時,應注意將該註記保留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地號,以利管制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張?豪君(兼復臺端102年9月23日申請書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權科、測量

科、土地登記科】 10:14-01:02文 10:14:57章

乜籍科 ▮▮∥▮┃┃┃┃┃┃

收文:103/01/02

61030000074 有附件

第1頁, 共1頁